

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五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五條之一 為因應天災、癘疫、國內外財政、經濟、社會重大變故，避免園區內相關事業、機構發生營運困難或嚴重衝擊，以協助園區高科技產業永續發展，提升我國科技競爭力，管理局得報經<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核定，公告實施紓困措施，於一定期間內給予使用費優惠方案。</p> | <p>第十五條之一 為因應天災、癘疫、國內外財政、經濟、社會重大變故，避免園區內相關事業、機構發生營運困難或嚴重衝擊，以協助園區高科技產業永續發展，提升我國科技競爭力，管理局得報經科技部核定，公告實施紓困措施，於一定期間內給予使用費優惠方案。</p> |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p> |